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5號

聲請人 黃榮昌

相對人 精銳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福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等爭議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前揭主張，固據提出113年9月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惟觀諸前開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乃記載：「不成立，原因：申請人不同意調解方案，本案調解不成立。」，是自非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或仲裁，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李依芳